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饶轶先生(2023年4月7日聘任为公司副总裁)的父亲饶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饶骥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4.11	卖出	100	22.850	2,285.00
2	2023.5.4	买入	500	17.762	8,881.00

饶骥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获利共计人民币508.80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卖出平均价-买入平均价)×短线交易股数,即,(22.850元/股-17.762元/股)×100股=508.8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1%。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饶轶先生及其父亲饶骥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为饶骥先生本人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饶轶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向饶骥先生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饶轶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做好个人及亲属的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饶骥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

2023年5月29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508.80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姜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姜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5,000,000	25.96%	1.9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6月1日	2024年6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5,000,000	25.96%	1.90%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500,000	6.59%	0.48%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6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13.18%	0.96%	2022年6月13日		
合计	–	49,500,000	19.77%	1.45%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287,397,406	8.40%	0	0	0.00%	0.00%	0	0.00%	215,548,054	75.00%
姜龙	250,345,197	7.32%	49,500,000	65,000,000	25.96%	1.90%	65,000,000	100.00%	122,758,898	66.23%
胡双美	16,200,000	0.47%	0	0	0	0	0	0	0	0.00%
歌尔集团	507,680,170	14.84%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1,061,622,773	31.04%	49,500,000	65,000,000	6.12%	1.90%	65,000,000	100.00%	338,306,952	33.95%

注:①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龙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及解除质押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3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5人,代表股份269,390,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14,983,936股的29.44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代表股份253,342,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8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6,047,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5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刘杰律师、周凌雷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273,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58%;反对8,747,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2%;弃权369,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29,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333%;反对8,74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492%;弃权369,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75%。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273,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58%;反对8,747,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2%;弃权369,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29,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333%;反对8,74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492%;弃权369,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75%。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49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85%;反对8,89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00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5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720%;反对8,890,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09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77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00%;反对9,614,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68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29,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267%;反对9,614,1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54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0,49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85%;反对8,89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00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5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720%;反对8,890,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09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454,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30%;反对8,93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158%;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10,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218%;反对8,932,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596%;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23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20%;反对9,15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68%;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9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110%;反对9,150,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70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263,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21%;反对9,123,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868%;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19,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732%;反对9,123,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081%;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谭少群先生、张景先生、冯东兴先生、谭奇材先生、冯俊秀先生、肖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选举谭少群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9,958,7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7,215,2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36%。

表决结果:谭少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9.02选举张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0,313,7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8%。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7,570,20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62%。

表决结果:张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9.03选举冯东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9,982,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79%。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7,239,2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78%。

表决结果:冯东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9.04选举谭奇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9,982,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79%。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7,239,19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77%。

表决结果:谭奇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9.05选举冯俊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0,174,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7,431,3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418%。

表决结果:冯俊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9.06选举肖永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4,961,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61%。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12,218,10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74%。

表决结果:肖永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曼女士、田志龙先生、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选举赵曼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0,490,87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6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7,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6.5403%。

表决结果:赵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10.02选举田志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0,173,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8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7,429,59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315%。

表决结果:田志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10.03选举吴德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0,356,2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6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7,612,69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14%。

表决结果:吴德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俐女士、肖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选举李俐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60,183,5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2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7,440,03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42%。

表决结果:李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11.02选举肖建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60,088,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7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7,344,9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32%。

表决结果:肖建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冯德雄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杰、周凌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3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发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谭少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谭少群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谭奇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谭奇材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出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谭少群	谭奇材、冯东兴、张景、赵曼、田志龙、吴德军、冯俊秀
提名委员会	田志龙	谭少群、谭奇材、张景、赵曼、吴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曼	冯东兴、田志龙、吴德军、冯俊秀、肖永超
审计委员会	吴德军	谭奇材、冯东兴、赵曼、田志龙、冯俊秀

赵曼女士、田志龙先生、吴德军先生、谭奇材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冯东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冯东兴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冯东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肖永超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联系方式附后。

肖永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肖永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冯俊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同意聘任刘慧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冯俊秀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冯俊秀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慧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常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后:

一、个人简历

刘慧芳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董事。刘慧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常勇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常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从业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中级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5578818

传真:027-85578818

电子邮箱:fxkj0926@chinaf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3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非职工监事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发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李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李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俐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福星惠誉客户服务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福星惠誉工会主席、行政管理中心总监。李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3-15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科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工行高科园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5,04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043102Y

成立日期:1999年7月30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仙霞岭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卢连兴

注册资本:26,607.13万元

经营范围:外海、远洋捕捞;水产品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机冰制造、销售;制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冷冻冷藏;装卸搬运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478.05	183,842.91
负债总额	63,407.00	59,035.34
净资产	124,071.05	124,807.57
财务数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22.24	98,542.83
利润总额	-419.16	4,136.42
净利润	-450.19	3,864.95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保证人: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46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8,98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3-16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欢先生,独立董事钟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梁尚磊先生,财务总监傅传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5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3年6月2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艾云先生、罗异先生和罗升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选举董事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对李尚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德珩先生、陈定文先生、宋宗宇先生和崔恒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定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所有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德珩先生、宋宗宇先生和陈定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崔恒忠先生在被提名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崔恒忠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参加独立董事任前线上培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对袁林女士、余剑锋先生和陈煦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10: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艾云,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建一局华中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厦重庆一建技术质量部经理,重庆市建筑管理总站进出管理科科员,重庆市建筑管理总站建筑劳务管理科科长,重庆市建筑管理总站副站长,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管理处副处长,重庆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处处长,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正处级领导干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艾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异,男,197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干事、投融资部副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财务部部长、股权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交航空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渝中区人大代表、渝中区人大财经专委会委员、渝中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罗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升平,男,1967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专科,群众文化馆员(中级职称),中共党员。曾任重庆永川市文化体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市体育场场长,重庆渝西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事办主任兼审计监察室主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兼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罗升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德珩,男,1979年4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访问学者,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教授、房地产系系主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第七届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建设管理研究》编辑;重庆市社科基地重庆大学建设经济与管理中心(省部级)研究员;重庆大学城乡建设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德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定文,男,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司法会计及评估鉴定等执业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会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部经理、专业技术标准部经理、合伙人。现任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合伙人;重庆勤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法定代表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妍忻建材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定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宗宇,男,1968年7月出生,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二级教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讲师,重庆大学贸易及法律学院讲师,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三级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澳大利亚DEAKIN UNIVERSITY访问学者,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助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中钦国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副秘书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会长;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多地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咨询专家;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天津、武汉、石家庄、海南、南昌、广州、合肥、贵阳、西安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宋宗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恒忠,男,1968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盐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工程师、江苏省盐城建筑工程学校教师、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工程师、北京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龙湖项目总监、北京龙湖副总经理分管运营和工程、龙湖集团副总裁兼重庆龙湖总经理、重庆市第五届政协委员。现任海南名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崔恒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提名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参加独立董事任前线上培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告知全体监事。2023年6月2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江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朱江先生、米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6月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衣振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朱江,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电信局工程师,加拿大北电网络中国公司工程师、高级经理、西南地区总监,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朱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米沙,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金融),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杨家坪支行出纳、会计;重庆李家沱长江大桥合作有限公司出纳、管养科科长;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鹅公岩项目部出纳;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业务员,投融资部业务员、主办、业务经理,财务部预算科科长,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兼任重庆康居西城城投商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华融天泽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交二航长江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米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衣振威,女,汉族,198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和府饭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员;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员工,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副主任,纪检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党支部书记,纪委委员,纪律检查室主任。

衣振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2.00和3.00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艾云	√
1.02	非独立董事罗异	√
1.03	非独立董事罗升平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曾德珩	√
2.02	独立董事崔恒忠	√
2.03	独立董事宋宗宇	√
2.04	独立董事陈定文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朱江	√
3.02	监事米沙	√

议案1.00、2.00和3.00为选举董事、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4人,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29号、2023-030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16日下午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810A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15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 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艾云	√			
1.02	非独立董事罗异	√			
1.03	非独立董事罗升平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曾德珩	√			
2.02	独立董事崔恒忠	√			
2.03	独立董事宋宗宇	√			
2.04	独立董事陈定文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朱江	√			
3.02	监事米沙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